

企业

# 安康市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企〔2018〕49号

## 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设市级审核 权限及审核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设市级审核权限及审核要求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65号）文件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联系。

联系人：束钊

电话：0915-3214776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设市级审核权限及审核要求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65号）

2018年8月28日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安康市



安康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9日

号94[8105]金规安

# 安康市 关于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安康市...

2018 9 18  
962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函〔2018〕65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设市级审核权限及 审核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广运用PPP模式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PPP项目管理，强化市级财政部门工作责任。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在全省开设PPP项目市级审核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库审核规程，审核各地申报的项目信息和资料，对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市级财政部门：应对县（区）级财政部门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明确审核意见。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

责。

县（区）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开展所在地 PPP 项目的前期审核工作。将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的项目信息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对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

## 二、审核内容

（一）资料完整性。包括项目名称、实施机构、所在地、合作模式、项目领域、合作期限、投资额、绩效目标等基础信息；本级政府同意采用 PPP 模式的意见；有关部门立项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土地管理、国有资产审批等前期工作手续等。

（二）项目合规性。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政策和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行业标准等规定；符合国家、省关于各参与主体（如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代表、社会资本方）的资格要求；符合国家、省关于 PPP 项目相关流程要求（如前期手续的办理、是否按规定开展两评、采购是否采用竞争性方式等）。

（三）项目真实性。申报材料与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及实施机构是否一致；项目阶段与项目实际进展阶段是否一致等。

## 三、审核要求

（一）市级财政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行使审核权限，安排具有

一定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进行审核，不得随意增加、减少申报材料和审核环节。

(二) 从 2018 年 9 月起，由各（区）县级财政部门申请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上传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前，必须由市级财政部门先行进行审核，如通过，由市级财政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上报至省 PPP 中心；如未通过，省 PPP 中心将退回不予审核。

项目审核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 PPP 中心联系。

联系人：王小聪      电话：87611770

